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添貴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17 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鈴淑

書記官　沈君融

通　譯　蕭調宇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蔡明達

檢察官　盧惠珍

被　告　鍾添貴

選任辯護人鄭婷瑄律師

選任辯護人翁旭紳律師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鍾添貴（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一、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歿）間曾因其各自所有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鍾添貴因而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下午1 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YWU-552 號綠色輕型機車並攜帶木質轎栓，前往郭林月蓮所有、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上之工寮，於同日下午1 時24分許至同日下午1 時57分許間之某時抵達上開工寮，見郭林月蓮在前開工寮內休息，即基於殺人犯意，持上開木質轎栓揮擊郭林月蓮之頭部、臉部，郭林月蓮雖以左手抵擋，仍有不敵，致其受有以下8 處鈍力傷，即：

（一）頭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二）右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三）左後枕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四）右額部撕裂傷、額骨中央裂到左頂骨之額骨線型骨折；
（五）橫跨左眼、鼻樑與右眼之帶狀瘀傷與3 處撕裂傷（即額部撕裂傷、左眼眶外側圓弧形撕裂傷、右眼瞼下緣撕裂傷）、左右額骨、左右眼眶骨、鼻股及右顳骨粉碎性骨折、左眼球破裂、右眼鞏膜出血、第6 頸椎前面骨折、左右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大腦額葉底部腦挫傷、額葉白質點狀出血；
（六）右嘴角外側撕裂傷、左臉頰線狀挫傷、上牙齦瘀傷；
（七）右上臂瘀傷（中間寬1.6公分之蒼白區域）；
（八）左前臂橈側瘀傷、左橈骨與左尺骨骨折；除前開8 處鈍力傷外，並有左眉外側擦挫傷、左手掌背側瘀傷、左手掌中指根部割傷等傷害，因而造成郭林月蓮顱腦損傷、頸椎及左橈骨與尺骨骨折，並且大量出血，導致其因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在前開工寮內之躺椅上呈仰躺姿勢死亡。鍾添貴實行上開行為後，將上開木質輸栓棄置在郭林月蓮胸前處，騎乘前開機車離開現場。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檢辯雙方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踐行國民法官法第51條至56條所定事項？

辯護人均答

是。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均答

是。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進行事項為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 項第10款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其他關於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要旨、案件爭點、證據調查等事項，是否均同前次準備程序所述？

辯護人均答

是。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均答

是。

法官問

經協商會議徵詢檢辯雙方意見後，本院認本案需350 名候選國民法官，將於本日準備程序結束後進行抽選，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本院認依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以「先抽後問」之方式為宜，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本次審理程序將選任6 名國民法官與3 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對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國民法官法規定是1至4 名，本院認以4 位為宜，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辯是否聲請詢問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方式係以先行寄送調查表詢問或當庭書面詢問或當庭直接詢問？

檢察官均答

聲請先寄送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時再直接詢問。

辯護人均答

聲請先寄送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時再直接詢問。

法官問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先前在準備書狀中提出欲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內先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有何意見？

編號	問題	選項
1	您自己、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	□是。
		□否。

（續上頁）

2	身為國民法官，必須依據證據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以及若認定有罪該如何處罰，不能因為偏見或同情影響你的判斷。對於遵守這個原則，您是否覺得有困難？	□是。
		□否。
3	如果您擔任國民法官，對於被告、證人在警察、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您會如何去判斷他們哪一次說的比較可信？	□我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我認為證人在檢察官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我認為證人在警察面前所說比較可信。
		□我認為證人的證述全部不可信。
		□不一定，我認為要綜合觀察案件情況。
4	您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或目擊證人，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	□非常同意。

（續上頁）

	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6	本案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您是否會害怕、擔憂、生氣或感到不適？	□是。
		□否。
7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您發現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是否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	□是。
		□否。
8	您是否認為只有在法庭中看見或聽見的，才算是證據，被告、證人等在檢察官或警察詢問時說的，不論法律規定能不能當作證據，都不可相信？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	您是否認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檢察官會。
		□辯護人會。
		□都會。
		□都不會。

（續上頁）

10	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	□是。 □否。

辯護人鄭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翁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檢察官

對於辯護人先前在準備書狀中提出欲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內先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有何意見？

編號	問題	選項
1	您或您的家人、朋友，曾遭受暴力犯罪？	□有。 □無。
2	承上，您或您的家人、朋友如有遭受暴力犯罪的經驗，能否大略敘述情形？	
3	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非常同意。 □同意。

（續上頁）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您或您的家人、朋友是否有被冤枉的經驗？	□有。
		□無。
5	承上，您或您的家人、朋友如有被冤枉的經驗，能否大略敘述情形？	
6	承上，您或您的家人、朋友遭被冤枉的經驗，有無帶給您不同的思考或看事情的角度？請說明一下？	
7	被告在犯後如果有對被害人做出賠償的舉動，可以做為減輕被告量刑的依據？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	您是否信賴司法？	□是 □否
9	承上，對司法不信賴的原因是？	□法律都保護壞人，讓壞人逍遙法外。
		□調查輕率造成冤獄。

（續上頁）

		□其他。
10	您來當國民法官，對自己期許？	□嫉惡如仇，要將犯人繩之以法，還被害人一個公道。
		□抽絲剝繭，對被告有利不利的都要注意，勿枉勿縱。
		□其他。

檢察官盧惠珍答

辯方問題第2 、5 、6 問題大部分屬於概略式問題，選任國民法官希望以簡化的方式為之。開放式問題佔了5 個問題之多，詢問時間上的考量，是否將問題簡化。第4 個問題提到家人朋友是否有被冤枉的經驗，所謂冤枉的經驗是否有較精確的定義。司法信賴的百分比是以什麼為計算基礎，這部分的標準是否可以界定。

檢察官蔡明達答

希望寄送的問卷可以達到初步釐清的效果，第二個問題，若在第一個問題答無的時候，第二個問題就不用回答，羅列第二個問題就很可惜，無法讓國民法官表達他對於某些問題的看法。這些可以透過選任程序期日做延伸詢問，可以達到相同效果，這部分是否保留到選任期日詢問，問卷效力可以發揮到最大。問題7 部分對於所謂盡力做出彌補、賠償的舉動，到底國民法官如何解讀盡力，有點不確定性的概念，若要保留這個問題，是否可以用比較確定的詞句，如被告在犯後對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完成賠償，就是一個確定的事實來

問候選國民法官，或許國民法官考量的時候比較能表達心理的想法，針對問題7 部分，希望能以明確的事實詢問國民法官。關於問題9 ，也是延續到第8 個問題，對於司法信賴程度為百分之多少，之後承上不信賴的原因，那不信賴的原因是百分之多少，若是百分之65是信賴還是不信賴，問題9 部分是否可以較為客觀、中性的字句讓國民法官了解。

法官問

有何回應？

辯護人鄭律師答

檢座提到有無受到暴力犯罪等後面就不用回答，今天是就十個問題抽選，這問題之所以會提出，就算他回答沒有，後面問題不用回答，這也是我們選任國民法官的標準，就算他回答沒有導致沒有辦法回答第二個問題，我會覺得也是一個有效的問題。問題7 可以做具體的更正，例如對被害人做出賠償的舉動，至於有沒有達成和解，賠償跟達成和解我們認為是兩回事，問題可以改為被告犯後對被害人賠償舉動，是否可以作為減輕量刑之依據。

關於百分比的部分可以修正為非常信賴、信賴、不信賴、非常不信賴。

冤枉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了解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我們不太覺得一定要區分生活或法律面，不管是生活或法律上，他可能會藉由自己的生活經驗反射出自己的情感。

檢察官蔡明達答

我們比較希望在讓他申論之前讓他判斷事情的嚴重性，及國民法官選任時有無參考價值，希望問題有判別度，在選任時有篩選的功能，若能有字句上的修正將生活瑣事排除掉。建議改為在您的生活經驗是否有接觸過刑事冤案的經驗。

辯護人翁律師答

一般而言國民法官到法庭上應該不會就很小的事項作為被冤枉的經驗，如果有相關陳述，在社會經驗裡是重要事項還是不重要事項可以評議國民法官是否適任，開放的問法可以讓

國民法官自由陳述，就一般人民而言一個人一輩子也沒有幾件上法庭的機會，若問有無冤案的經驗，空間就很小。

法官諭知問卷內容由檢察官問題3、4、6、7、10，辯護人問題3、7、8、9、10（問題7、8修正如上）納入問卷內。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盧惠珍答

辯方問題3，十之八九的字眼不夠明確，希望改為應該有罪。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諭知辯方問題3十之八九改為應該。

法官問

上開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將由本院製成問卷作為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附件，併同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書先行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交付尚未填寫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及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書與檢察官、辯護人收受），對於上開內容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有關國民法官的選任，依以下方式進行：

一、由本院將欲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製成書面問卷，於選任程序前先寄送予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再由檢辯於選任程序前檢閱問卷。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從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20人，依序編定為1 至20號。（即

採「先抽後問」之選任方式）。

三、先由法院書面問卷全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之事項全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後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 項或第2 項規定，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四、法院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個別詢問之之方式進行詢問，由法院先行詢問，再由檢察官、辯護聲請詢問，由檢察官先聲請，每位候選國民法官由檢、辯各詢問1 個問題，詢問時間檢、辯各1 分鐘，詢問時間至當日下午4 時止。

五、由法院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六、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至多4 名候選國民法官（交互為之，並由檢方先聲請），並由法院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七、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本案所需的6 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時，再從先前未抽中的候選國民法官中再行抽籤補足，並為前揭二至五之程序，直至依序有10名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八、最後法院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序號順次前10人，裁定依序編定為1 至6 號國民法官、1 至4 號備位國民法官。

九、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裁定不選任事由（國民法官法第13至16條）為原則，若本院認有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9條第2項各款情形時，得限制或禁止。又檢辯雙方請嚴選問題，並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

法官問

對上開國民法官選任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待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回覆本院後，本院另行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擇期到院閱覽，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答

到場。

法官問

對於被告於選任程序到場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如何送交檢辯？

檢察官蔡明達答

請紙本送達。

辯護人鄭律師答

聲請閱卷。

法官問

本院認為有必要依照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30條第5 項遮隱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院認有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32條第3 項先行遮隱足以識別候選國民法官身分之部分調查結果資料，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院認有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32條第5 項將在調查表上遮隱部分個人資料，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本院交付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及調查表後，請檢察官、辯護人遵守本法所定之保密義務，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責任，若違反將依照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32條第2 項規定辦理。

法官問

關於今天準備程序進行，還有無要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法官諭知本件已定111 年6 月16日下午2 時，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行選任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應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下

檢察官：

辯護人：

受訊問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